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60號

原告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玉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36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一併具狀陳報請求金額4萬元之計算式並檢附相符之證據資料到院供參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